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贤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具有必要性、合理性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交易定价公允，审议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〉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、《关于修订〈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（二）修订后的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其摘要、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（三）公司审议本次修订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其摘要、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部分条款的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9 月 29 日